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 7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民政府接收前交卷案		
第三五六號	南京八厘債票案	中華民國四年 月起 止

四冊

共計八十二件

南京八釐債票案

財政部聲明駐英劉使曾受中央委託與比銀行商售南京八厘債票不在歐市發行而該銀行於正式債票未到以前授以臨時証券並按照合同在歐市發售劉使又與銀行經手之賀爾飛另訂合同因之彼此誤會各報喧騰該行派代表來京交涉與財部新訂合同仍以五厘票換八厘票先將劉使發出之五厘票收回註銷至抽籤地點及辦法詢銀行之請准改在駐英使館及按集抽籤辦清

抄檔

樵字二三八號

天

通商司

司廳

樵算科科

國債門門

募集公債類類原

司股

共收文四十九件

共發文三十三件

附三十四件

計錄

件

送

司廳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繕竣

送

司廳

收孫總長 函

總理面交關於比國借款
事節略編部照會比使

二 十二 三

附熊總理擬稿

發比賈使照會

駐倫敦劉公使曾受中央委託
與比銀行商借南京八厘公債票
請雷遠貴政府照准

二 十二 三 通 二 三〇 八

收熊總理 函

賀爾飛經手承售八厘公債票
事擬致比使函稿包照繕送交

三 一 二

附致比使公函擬稿

發比賈使 函

八厘公債票事再詳細聲明三
款請電知貴外部批准

三 一 二 通 一

收 又 照會

來函內稱不在歐市發行(即
與駐英公使同昂維斯所訂
合同不符)

三 一 二 補字 元 二 四 六

發財政部 函

抄錄比使照會

三 一 主 通 二 四 七

附總長會晤比使問答

商議補救辦法

三 二 四

發財政部 函

比使面詢辦法已否接有
劉使報告

三 二 五 通 二 八 九

收駐英劉公使函

報告與賀爾飛商售債票及簽字交款情形

三二九元一六〇

附印洋文原合同

附譯件

收財政部函

劉使電稱合同所載指私售言希酌復比使

三二補初十日五元一八四五

附英京電

附比賈使來部問答

催詢速結並要求三端

三二一十一

發財政部函

同上

三二二十四通三六〇

發又函

劉使函送洋文合同譯漢抄送

三三四通五二八

附次長賈法康使問答

詰問八厘債票賣與比商

三三十一

發財政部函

抄錄法使問答

三三十九通六九四

收駐法胡公使函

抄送辦正發售八厘債往來各電稿

三三三十一元三八九五

附辦正發售八厘公債往來各電卷

地

收駐比章代辦函	比國安凡斯公証局送來關於八厘債票之銀行委任代表憑	三五四元	六二七
附詳文文憑底稿			
發財政部函	抄送比銀行派代表赴華之文憑	三五八	通一二九
收駐比汪公使電	財部前令倫敦以五厘庫券交換可否移比交涉	三五六	
發財政部咨	准汪使電稱可否移比交涉希酌復	三五六	通一四六
收駐英劉公使電	八厘票不便登報招售	三五五	
收駐比汪公使電	電詢財部如何解決	三六三	
發財政部咨	准汪使電詢此事如何解決	三六三	通一五八
收又咨	已與賀爾曉商定收票換券合同簽字	三六五	元七五五
附致汪公使電稿			
發駐比汪公使咨	八厘債票案財部復稱業已了結	三六九	通一五八一

發駐英劉使電

三六二通 一六九三

收駐英使館函

三六二 元 八三七

附譯文
附換票洋文合同印底

附總長晤代辦問答

三六二

收駐英劉公使電

三六二

收財部制用局
致秘書廳函

三六二 元 八五〇

附英京電

換票合同請守秘密

附洋文
收駐英代辦劉使電

三六二

附抄件

發英署使函

債票事希與財部總長
直接商辦

三六二 元 通 一八〇七

發駐比汪公使電

比銀行代表來京要求不認陳劉
與賀簽訂之合同希晤商外部並
囑速東通信社勿再改訂

三

收駐英劉公使電

附總長晤艾代辦問答

收駐比汪公使電

收比艾署使照會

附函二

附總長晤比代辦問答

收徐恩元函

收駐比汪公使電

附總長晤艾代辦問答

發駐法胡公使電

收又電

再聲明收付款項非雷范代表其轉信該行及三面簽訂均電財部在案
銀行代表不願換票請總長從中調停
擬與銀行家佛郎基婉商辦法並聲明遠東社並無改訂
銀行代表稱財政總長呈大總統各節有誤祈法解釋

辦明謠傳擬謁周總長不願徐局長參列

辦明為八厘公債案與比代辦面議情形

與佛郎基晤談情形

請詢周總長欲否付恩及駐法胡公使與俄銀行訂約之情節
賀爾飛次合同轉售俄銀行執事簽字確否

賀事簽字並無其事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六

三七九

黃三八五

三七九

三七十黃四一八

三七七

三七七

三七七通一九三六

三七七

附總長晤代辦人

交代辦聲明與駐法胡使無關
另賀蘭飛與瓦塞所為並言周
總長允付息金

三七五

發駐法胡公使電

探明並非執事簽字

三七五通 一九四八

收財政部函

已電倫敦催賀踐約

三七六黃 七二一

附電稿

收熊希齡君函

問答錄已陳極峯並言洋
漢文錯誤之由

三七五黃 九六九

收財政部咨

現送財部與狄思銀行新
訂合同

三八八黃 一七九五

附洋漢文合同

發比文署使照會

照送財部與狄思銀行代表
新訂華洋文合同

三八八通 二二〇五

收比使照會

照復收到新訂合同

三八十黃 一八四三

收駐英劉使電

已函賀氏將前約作廢

三八五

收駐比汪公使電

請將比代表與財部所訂新
約辭意詳示

四一五

元

附孫總長 代辦問答	催財政部交款	四	一	十	
收比艾署使照會 附洋文	收換八厘債券應付第一批 息票已到期請速籌付	四	一	主	字 六三二
發財政部咨	狄思銀行借款第一期本息到 期請早籌備	四	一	主	通 一四六
收比艾署使照會 附洋文	收回八厘債款第二屆到期款 項請速催籌付	四	一	主	補字 七八五
收財政部咨	狄思銀行第一期本息已如 數匯訖	四	二	五	字 二〇六
發比艾使照會	同上	四	二	十	通 二六二
發駐比汪公使電	狄思銀行到期借款本息付 訖請索票註銷並換訖登報	四	四	六	
發駐俄劉公使電	德追繳質爾飛軍械情形 希速復	四	四	六	
收比艾署使照會 附洋文	八厘債票抽簽事請商財 部改駐英使館辦理	四	四	主	字 四〇七八
發財政部咨	八厘債票抽簽事比使請改 在駐英使館辦理	四	四	主	通 八六八
收又咨	抽籤地點在暫改在駐英 使館	四	四	主	字 四四二一

黃

發比父署使照會

同上

四 五 三 通 八 一 六

收又 附詳文 照會

答謝駐英使館抽籤

四 五 十 字 四 七 五

收駐法胡公使咨陳

取銷五厘債票已登報聲明請咨財部

四 五 十 字 四 七 五

附 法 文 報

收駐法胡公使咨陳

八厘五厘債票均已如數收回請咨財部應否銷燬

四 五 十 字 四 七 六

發財政部咨

胡使稱五厘債票已登報聲明

四 五 十 通 八 七 七

收比館 附詳文 照會

秋思銀行擬畧改原合同第七條辦法希照准施行

四 五 十 字 四 七 九 八

發財政部咨

同上

四 五 十 通 八 七 八

發 又 咨

收回八厘五厘廢票應否消燬請查照見復

四 五 十 通 八 八 一

收駐比汪公使電

雷告秋思銀行稱還款未到票無兌換各即又五厘票已註銷

四 五 十 六

收財政部咨

秋思銀行債券抽籤辦法應准通融照辦

四 五 十 字 五 二 七

發比父署使照會

同上

四五主通九四四

收財政部咨

先後銷燬八厘五厘廢票事請轉復駐法胡使照辦

四五主字五一九八

發駐法胡公使咨

所存八厘五厘債券應分別存燬

四五主通九七七

發又 附函

發留八厘五厘債票應銷燬並登報事已轉財部據復在案

四六主通二二五

收駐英使館函

執思銀行應付債本已在本館抽籤

四七三宙一〇二

附洋文傳單

收駐法胡公使咨

法首銀行擬繳還五厘票發還八厘券未悉原委請財部詳復

四七十宙四四〇

附咨稿函稿三件

附洋文函稿及通告三件

收駐比公使函

抄送執思銀行來往洋文函稿請轉財部

四七主宙八八八

附洋文抄稿二

發財政部咨

函送駐比汪使與執思銀行往返函稿

四八二通一四五七

收駐法使館咨

發交八厘票收回五厘券及利息存館應如何辦理

四 八 五 宙 一六九二

收駐法胡公使咨陳

法首銀行繳還之五厘票遵即檢對銷燬

四 八 五 宙 一七三八

收又咨陳

巴黎萬國通商銀行送存之五厘票遵即核對銷燬

四 八 五 宙 一七三九

收駐英施公使函

繳清前託巴黎萬國銀行發行之五厘債票業經駐法胡使接洽辦理

四 八 五 宙 一七四三

發財政部咨

清銀行繳還五厘債票業經如數銷燬惟收息銀如何匯華希見復

四 八 五 宙 一五五〇

收財政部咨

法首銀行換票謝恩事已到使轉達胡使將息款存儲候撥請查照

四 八 五 宙 二八三

附復駐英公使函稿

收比館照會

明年應還債票抽籤事請仍在駐英中國使署舉行

四 八 五 宙 六〇三七

發財政部咨

同上

四 八 五 宙 西一四

收又咨

准仍在駐英使署抽籤並請轉達比使候然恩銀行將付發之債票息票點交駐比使署查收

四 八 五 宙 西九八

發比文署使照會

明年抽籤事准變通在駐英使署舉行

四 八 五 宙 二五一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孫總長函稱頃 總理
面交關於比國借款事擬有節略囑本部迅即照會
駐京比使請即交周司長即日辦出是要

附錄熊總理交本部函

函請外交部照會駐京比公國公使

倫敦中國公使劉玉麟曾受中央委託與比國

Banque de Belgique

商借南京八釐公債票至陸

拾貳萬伍千磅之數即乞電復貴府照准是荷

熊希齡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比賈使照會稱駐倫敦
中國公使劉玉麟曾受中央委託與比國 *Banque*
de Belgique 商售南京八厘公債票至六十二萬
五千磅之數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迅為電達貴國
政府照准至為感謝

民國三年一月二日收態總理函稱賀爾飛經手承
售八厘公債票事比使賈爾牒昨言尚須外部再與
以公函以便照辦茲擬函稿抄呈乞速飭部負照繕
送交為荷

附錄 擬稿

逕啟者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述北
京 銀行承購本國政府八厘債票一事本政
府茲再詳細聲明(一)此項公債係內國公債確實
可靠手續完全該行承購以後並不在歐洲市場
發行將來付本還息本國政府完全負擔照合同
履行(二)此時^事本國政府委託駐英劉公使玉麟全